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艺尚小镇城市管理综合提升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时间： 2025年3月 18 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需求调查方式:☑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 （四）需求调查对象： 潜在供应商及有关专家

（五）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随着“靓城行动”持续开展，辖区城市管理区域外重点区域交通序化日常管理问题凸显，社会秩序日趋复杂，给城市管理区域外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带来了巨大挑战，以现有管理力量已无法满足区域外管理要求。对此，为进一步缓解城市管理区域外重点区域管理压力，有效维护城市管理区域外重点区域管理秩序，提升管理水平与品质。

2.市场供给情况：市场竞争充分，供给量充足，能够满足采购的需求。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1）五常街道110联动响应队伍服务外包项目，预算金额4200000.00元，最终成交金额4190000.00元；（2）2023年闲林街道重点任务及重点场所安保服务，预算金额6400000.00元，最终成交金额6330000.00元；（3）崇贤街道保障重大活动和会议的安全服务项目，标项一预算金额5450000.00元，最终成交金额5442600.00元；标项二预算金额4620000.00元，最终成交金额4608000.00元；标项三预算金额3470000.00元，最终成交金额3450000.00元：标项四预算金额2310000.00元，最终成交金额2306000.00元；（4）临平街道综合安全管理服务项目，预算金额8800000.00元，最终成交金额8780000.00元。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无。

5.其他相关情况：无。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结合街道辖区管理范围，拟需可满足管理需要的综合管理人员若干，服务时限为三年。

（二）预算金额（元）：18000000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扶持中小企业.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1 | 艺尚小镇城市管理综合提升项目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年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以艺尚小镇3.22平方公里为管理核心，提升区域内日常街面序化管控标准，同时涵盖辖区内重要活动保障、应急抢险及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 | |

2.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3年。

3.履约地点和方式： 临平区艺尚小镇 。

4.包装方式： 无 。

5.价款或者报酬：依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6.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每一年为一个周期，每期支付合同金额的1/3，约为33.33% | 转账 |

7.售后服务要求：无 。

8.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对本项目的所有保安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

（六）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无。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180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5年3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采购代理机构

（五）采购包划分：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

（十）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评分,评审规则选择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服务合同，合同类型选择理由：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

（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定价方式选择理由： 从项目采购实际出发 。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1 | 艺尚小镇城市管理综合提升项目 | | |
| 数量 | 1 | 单位 | 批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以艺尚小镇3.22平方公里为管理核心，提升区域内日常街面序化管控标准，同时涵盖辖区内重要活动保障、应急抢险及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 | |

2.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3年。

3.履约地点和方式： 临平区艺尚小镇 。

4.包装方式： 无 。

5.价款或者报酬：依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6.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每一年为一个周期，每期支付合同金额的1/3，约为33.33% | 转账 |

7.资金支付方式：分期支付方式.

8.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

9.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

10.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无 。

11.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采购人、投标人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

12.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投标人应完全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因投标人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风险的，应承担全部责任。（2）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采购人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3.其他条款：采购人在职权范围内保证投标人的正常服务不受干扰，保证投标人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服务区域开展工作。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否（自行验收）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其他：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

（三）履约验收方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乙方应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服务事项、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履约，并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2.商务履约内容：服务期限、合同价格、服务人员及相应的服务装备和工具配备均按合同约定履行。

（六）履约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考核要求验收。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采购人有权根据重大技术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项目调整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 对需求进行修改。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依法制订采购需求，正确编制采购文件，从源头上减少质疑投诉；及时处理质疑，加强从质疑收件、调查核实、组织专家论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求证、与质疑供应商沟通协调、与职能部门会商等各环节工作，确保顺利处理质疑、有效减少投诉；质疑属实的，及时修改采购文件中的不合法、不合规条款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及时调整招标策略；改变招标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具体详见第四部分合同管理安排中的违约责任。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一旦出现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都有义务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无。

附件：

艺尚小镇城市管理综合提升项目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细则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内容** | **扣分** | **考评人员** | **备注** |
| 1 | 到岗率 | 每季度考勤上班到位率:迟到、早退的，扣0.2分/次;脱岗的扣0.5分/次。 |  |  |  |  |
| 相关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性，人员变更不宜超过每季度20%，人员变更率在20%-40%扣1分，人员变更率在40%-60%扣2分，人员变更率在60%-80%扣3分，人员变更率在80%-100%扣4分（人员变更率=更换服务人员/当季度服务人员） |  |  |  |  |
| 2 | 风险管控 | 队员对自己巡逻、管理区域、路段不熟悉，不了解消火栓地点并不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扣0.2分/次。 |  |  |  |  |
| 遇险情未及时上报，未采取措施制止灾害扩大。扣0.5分/次。 |  |  |  |  |
| 队员因工作引发社会或网络负面舆情的，扣1分/次，相关人员一律予以替换。 |  |  |  |  |
| 工作期间被游客投诉且被确认为事实的(即有理投诉)，扣0.5分/次，情节恶劣的相关人员一律予以替换。 |  |  |  |  |
| 在巡逻过程中，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未迅速制止和报警，扣0.5分/次，情节恶劣的相关人员一律予以替换。 |  |  |  |  |
| 3 | 规章制度 | 通讯不畅通的或接到指令不按要求到位的，扣0.2分/次，工作期间要接受采购人的领导和监督，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的规章制度。发现保安违反采购人工作规章制度及纪律扣0.2分/次 |  |  |  |  |
| 工作时间玩电脑游戏、看小说、炒股票;手机上网浏览网页、看小说、玩游戏、炒股票，睡觉或做其他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扣0.2分/次，如被上级都门或新闻媒体通报的，一律予以替换。 |  |  |  |  |
| 日常行为被上级部门督察计分的，扣0.5分/次。 |  |  |  |  |
| 工作时问不按规定上岗、定岗的，扣0.2分/次。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扣0.2分/次。 |  |  |  |  |
| 不服从安排管理，影响工作开展的;破坏团结协作的，扣0.2分/次。 |  |  |  |  |
| 员工培训应进行固定培训，提高景区服务能力，未进行固定培训，影响服务能力的，扣0.2分/次。 |  |  |  |  |
| 不规范使用车辆或违反职责的，扣0.2分/次;违反交通规则的，处罚款项由驾驶人员自行承担;上述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加倍扣罚。 |  |  |  |  |
| 4 | 纪律 | 上岗前酗酒贻误值班执勤，隐瞒和虚报情况，欺骗领导，视情节轻重扣1分/次，相关人员予以替换。 |  |  |  |  |
| 仪容仪表需精神饱满，语言文明，举止端庄且服饰整洁、适体，衣领、袖口、衣边要平整、无污渍，内衣无外露，胸牌佩戴位置合适。不满足要求的视情节轻重扣0.2分/次。 |  |  |  |  |
| 违反公序良俗、相关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或发生不当行为造成较大影的，酌情扣罚，情节严重的，扣0.7分/次，予以替换。 |  |  |  |  |
| 5 | 工资及福利待遇 | 供应商需保障相应服务人员的福利待遇不低于招标人用人需求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福利、食宿、交通、设备、利润、税金等费用均需足额发放。不按相关标准执行发放的扣10分/次 |  |  |  |  |
| 6 | 其他 | 根据甲方委派工作完成情况予以打分，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次 |  |  |  |  |
| **得分** | | |  | | | |
|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负责人签字： | | | | | | |

本考核要求采用百分制考核法，即按考核项对应分值选行扣分(如本期考核项被扣除5分，即本期得分为 95分)，每季度考核一次，一年取一次平均分，并按以下原则评定考核等级:

（1）年度考核平均分高于90分(含)视为优秀，考核结果出具后进行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季度考核分高于90分(含)视为优秀，全额支付当季度费用；

（3）考核分高于80分(含)但低于 90分(不含)视为良好，以90分为基础，每低1分扣除当季度总费用0.5%（89.1-89.9均视为89分，其他分数按照此标准取值），80分扣除当季度总费用5%，低于80分（不含）高于70分（含）扣除当季度10%；低于70分（不含）扣除当季度20%的费用；低于50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全部费用。

（4）分低于90分、累计月度考核三次低于80分时两者违反任意一条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再续签合同。